

# 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罗政文〔2019〕95号

签发人：汪明君

## 罗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预算 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2019年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44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资金7900万元；棚改专项债券资金46500万元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7900万元，安排用于公厕改造项目、农村户厕改造项目、S338线何家冲至G4高速公路鸡公山站段公路改建工程，分别为1200万元、1900万元、4800万元。棚改专项债券资金46500万元，安排用于天元南路、原食品公司家属院和杜堰河三个棚户区改造项目，分别为35000万元、8500万元、3000万元。

根据《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豫财预



〔2017〕1号)和《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(豫财预〔2017〕2号)规定,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,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,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;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,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,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调整后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24587万元,比年初预算调增7900万元,原因是一般债务增加7900万元;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09056万元,比年初预算调增46500万元,原因是专项债务增加46500万元。

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。



---

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9日印发

---